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912 证券简称:凯龙高科 公告编号:2026-029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352,178,494.41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目前不满足实施现金分红的前提条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未来公司将继续做好经营管理,努力提升经营业绩。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凯龙高科	股票代码	30091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程凯	彭莉	
办公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钱桥街道藕杨路158号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钱桥街道藕杨路158号	
传真	0510-68937717-59851	0510-68937717-59851	
电话	0510-82237986	0510-82237986	
电子信箱	kailong@kailongtec.com	kailong@kailongtec.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自成立以来,公司持续深耕汽车环保装备和智能制造领域,主营大气污染治理环保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此基础上开发了数据中心发电机组静音系统、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第三方检验检测服务等。此外,公司围绕十五五规划,布局具身智能业务,聚焦人形机器人系列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具身智能机器人在环保、教育服务等领域的场景应用。

(一)公司各板块主要产品介绍

1、大气污染治理板块

公司发动机尾气后处理领域,拥有多种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产品,广泛应用于道路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固定式动力装置、船舶等领域的尾气处理。公司尾气后处理系统系列产品,已批量供货给中国一汽、潍柴、上汽集团、福田汽车、庆铃五十铃、东风汽车等国内知名主机厂。公司的碳化硅载体、堇青石载体、催化剂、尿素供给模块等,已批量供货给上汽集团、中国一汽、东风股份、福田汽车、潍柴、全柴动力、庆铃五十铃等整车与发动机企业。

2、热管理板块

公司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已供货给中国重汽、山东凯马、南京创源动力、潍柴新能源等新能源商用车客户。高压液体加热器已获得一汽解放、庆铃五十铃等客户的定点,并通过大众质量体系审核。

3、数据中心发电机组静音系统板块

数据中心核心备用电源的柴油发电机组,需配套发电机组静音系统。公司利用原有资源及多年的技术底蕴,开发了数据中心发电机组集装箱式静音系统,该产品以静音为核心,整合消声、减震、尾气处理等多种技术,是保障数据中心应急供电稳定、合规、低干扰的关键配套设施。报告期内产品已实现小批量供货。

4、检验检测板块

公司子公司欧瑞森致力于提供一站式第三方检测服务,已取得CMA和CNAS认证资质,业务主要为新能源汽车整车试验检测、台架试验检测、汽车零部件检测及相关检测技术服务。报告期内,欧瑞森检测类别扩项16个,目前累计服务客户400多家。

报告期内,欧瑞森积极布局人形机器人检测新赛道:

(1)2025年4月,与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华中科技大学无锡研究院共建"人形机器人联合检测创新中心";

(2)2025年5月,参与起草《人形机器人灵巧手技术规范》等行业标准,为灵巧手的检测业务提供支撑;

(3)2025年7月,与无锡市锡港沪灵巧机器人有限公司共同成立"人形机器人灵巧智能检测技术联合实验室";

(4)2025年,先后获准加入国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计量测试联盟及人形机器人领跑者联盟。

报告期内,欧瑞森人形机器人检测业务尚处于市场开拓阶段,尚未取得正式订单。欧瑞森多次参加行业展会,与国内多家人形机器人整机、零部件及灵巧手企业建立友好关系,为今后具身智能机器人的检测业务储备资源。

5、具身智能机器人业务板块

公司围绕十五五规划,布局具身智能相关业务,聚焦人形机器人系列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具身智能机器人在环保、教育服务等领域的场景应用。

(1)布局人形机器人全系列检测设备

人形机器人正从技术演示迈向规模化落地的关键阶段,标准体系的建设与检测验证的先行已成为产业健康发展的核心驱动力。报告期内,公司瞄准人形机器人行业标准和检测设备,联合上海人工智能研究院、无锡市锡港沪灵巧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等机构制定了《人形机器人灵巧手技术规范》等标准,推出了"灵巧手操作力动态检测"、"灵巧手灵巧性与运动角度检测"等智能检测设备并举行了首发仪式,获得央视《经济半小时》专题报道。

灵巧手操作力智能检测设备

灵巧手灵巧性与运动角度智能检测设备

公司全系列人形机器人检测设备,主要面向人形机器人整机厂、零部件企业及第三方检测认证机构。该系列设备也可作为研发与教育产品提供给各类学校及科研机构,目前已获得部分订单,实现少量收入,占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具身智能机器人场景应用

报告期内,公司成立了无锡市凯奇具身智能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聚焦人形机器人场景应用的二次开发,推出了"惠灵嘉"系列产品,着重在"AI+环保"、"AI+教育服务"等多个场景中应用。

① AI+环保

针对材动车排放检测长期依赖人工、存在效率低、测不准、测不全、健康风险高及数据造假等行业痛点,公司联合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共同研发城市路检卡口高排放柴油车识别与监管机器人,实现从目标筛查、身份识别、检测指引到结果告知的全流程自动化,提升监管效能。

该项目于2026年3月获得"京津冀环境综合治理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是国内具身智能领域首个获得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支持的项目。

② AI+教育服务

在教育领域进行系统布局,为学校提供实训场景、少年宫科技体验中心、配套教具与课程开发支持。目前已和无锡市少年宫、惠山区教育局、钱桥街道、江苏省无锡技师学院等机构建立合作,通过共建智能教室、实训中心与开展系列校园活动等方式,推动"惠灵嘉"机器人融入教学场景,初步构建了覆盖多类教育单位的产学研合作网络。

公司在具身智能领域六项发明专利获得受理,其中: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状态
1	一种灵巧手操作力动态检测系统及方法	发明公布
2	一种灵巧手感知控制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公布
3	一种多码协同的机器人抓取控制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实质审查
4	一种双臂叠衣机器人控制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实质审查
5	多功能灵巧手性能检测设备	受理
6	一种多指灵巧手操作力动态检测装置	受理

具身智能行业目前仍处于早期发展阶段,技术路径、商业模式与市场需求尚在持续演进与探索过程中。公司在相关领域的布局属于前瞻性投入,相关业务收入规模和占比相对较低,未来实际发展进度、商业化成果及对整体经营的影响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行业技术迭代、市场竞争、商业化进程不及预期等潜在风险,理性判断,审慎决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1,297,909,873.35	1,284,938,503.88	1.01%	1,703,876,246.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2,953,173.64	526,738,614.79	-21.60%	812,293,285.28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592,359,841.67	578,361,817.50	2.42%	1,042,425,321.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529,798.17	-276,308,534.74	61.47%	9,361,512.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9,487,265.15	-279,816,063.33	50.15%	-5,222,988.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52,669.21	-19,011,056.23	174.44%	51,228,007.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3	-2.41	61.41%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3	-2.41	61.41%	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41%	-40.72%	18.31%	1.2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70,592,197.19	144,182,903.58	127,290,784.59	150,293,956.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59,691.93	-4,835,063.94	-16,387,293.59	-79,447,748.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772,162.49	-10,708,758.60	-19,908,663.35	-94,097,680.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80,975.88	45,244,163.51	-19,465,179.21	13,654,660.7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34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48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臧志成	境内自然人	31.90%	36,650,000.00	27,487,500.00	质押	2,374,000.00
无锡市凯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6%	6,5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臧梦蝶	境内自然人	2.81%	3,230,000.00	66,000.00	不适用	0.00
臧雨芬	境内自然人	1.72%	1,980,000.00	18,000.00	不适用	0.00
臧小娃	境内自然人	1.70%	1,95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苏州新联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6%	1,903,800.00	0.00	不适用	0.00
常州厚生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8%	1,006,1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4%	855,700.00	0.00	不适用	0.00
张志刚	境内自然人	0.52%	6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UBS AG	境外法人	0.52%	593,475.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臧志成、臧梦蝶、臧小娃、臧雨芬为一致行动人,臧志成为无锡市凯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该等股东构成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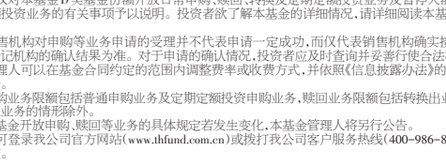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重要事项请参照《2025年年度报告》中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十七、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以及十八、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天弘华证沪深港长期竞争力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天弘华证沪深港长期竞争力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自2026年3月25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6年4月2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86-8888)咨询。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华证沪深港长期竞争力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剩余财产分配的公告

天弘华证沪深港长期竞争力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因触发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情形,自2026年3月25日起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了清算,目前本基金基金财产已清算完毕。清算结果经报监管机构备案后,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4月27日发布了《天弘华证沪深港长期竞争力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据此,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2026年4月27日终止。

本次清算资金将按本基金合同终止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分配过程中产生的尾差亦将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本次清算资金发放日为2026年4月29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实际收到资金的时间、流程、规则等应遵循法律法规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剩余财产分配完毕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办理本基金的账户注销等相关业务。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986-8888)进行详细咨询。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稳益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天弘稳益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主代码:026450,基金简称:天弘稳益优选混合,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6年04月20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6年04月28日。

根据《天弘稳益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天弘稳益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日期延长至2026年5月15日,自2026年5月16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86-8888)进行详细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通享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D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4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通享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通享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702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1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天弘通享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通享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26年04月27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04月2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04月2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04月2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4月2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通享债券发起A	天弘通享债券发起C	天弘通享债券发起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024	017025	02735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是

注:天弘通享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自2026年04月27日起增设D类基金份额,其他基金份额具体业务开通范围以及开通时间,请参见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公告。

2.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含网上直销系统)及其他销售机构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如涉及)、下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最低仍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

(2)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04月27日起,暂停受理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单笔金额2000万元以上(不含200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D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得超过2000万元(不含2000万元)。如单日累计申购D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2000万元,本公司有权拒绝。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30%
100万元≤M<500万元	0.10%
500万元≤M	1000元/笔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D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申购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4.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份额不得少于1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1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因红利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1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限制,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对持有D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收取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1.00%
30天≤N<180天	0.50%
180天≤N	0.00%

5.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办理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计算方式、业务规则按照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12月15日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执行。

(2)转换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各销售机构是否支持转换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及相关优惠活动请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6.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人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扣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一般情况下相同,但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或普通申购费率。

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则为准。

6.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各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及相关优惠活动请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7.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3678号宝风大厦(新金融大厦)16层02单元3号房间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法定代表人:黄辰立

电话:(022)83865560

传真:(022)83865564

联系人:司媛

客服电话:400-986-8888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本基金在直销机构上线的具体情况详询直销中心电话(022)83865560或登录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查询。

7.2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进行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公示。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8.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增设D类基金份额后,首笔D类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前,D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按照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披露。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2)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等业务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上述申购业务限额包括普通申购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赎回业务限额包括转换出业务,但尚未开通或暂停上述业务的情形除外。

(5)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6)投资者可登录我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86-8888)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上接B147版)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6-016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财务资助的对象为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奇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新光电"),财务资助方式为公司以自有资金提供借款,财务资助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下同),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财务资助为无息借款。

2、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因董事JIA JITAO先生、边瑞群女士、林雪峰先生、LIU HUI女士、JIA LINGXUE女士、王佩姝女士与该议案所涉及的控股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需要回避表决。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董事人数未超过半数,董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该议案将直接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本次财务资助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3、本次财务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因持股比例较小,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但奇新光电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且奇新光电已建立了良好的风险控制体系,资产质量较高,经营情况及行业前景良好,偿债能力较强,信用状况良好,因此整体风险可控,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资金安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奇新光电的经营发展,满足其经营业务对流动资金周转需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奇新光电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情形。本次财务资助的具体情况如下:

1、资助对象:奇新光电

2、资助金额:拟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即在任一时点资助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提供资助后即从总额度内扣除相应的额度,归还以后额度即行恢复。

3、额度使用期限:本额度可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可根据奇新光电实际经营情况向其分次提供财务资助,每笔财务资助期限不超过12个月。

4、资金用途:用于补充奇新光电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支付其他与经营直接相关的款项等。

5、利息:免息

6、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担保措施:无

8、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因董事JIA JITAO先生、边瑞群女士、林雪峰先生、LIU HUI女士、JIA LINGXUE女士、王佩姝女士与该议案所涉及的控股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需要回避表决。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董事人数未超过半数,董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该议案将直接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本次财务资助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奇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年1月5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00MA10TRU44M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800万元

5、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6、注册地址: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越岭路288号

7、法定代表人:贾继涛

8、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显示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禁止或限制的领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220	66.85
2	亚世光电(鞍山)有限公司	1,250	11.57
3	鞍山亚世软件有限公司	725	6.71
4	JIA JITAO	100	0.93
5	边瑞群	100	0.93
6	林雪峰	100	0.93
7	王佩姝	3	0.03
8	境内自然人投资者(20人)	792	7.33
9	境外自然人投资者(2人)	510	4.72
合计		10,800	100.00

10、控股股东:亚世光电

11、实际控制人:JIA JITAO

12、2025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奇新光电2025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1,685.98万元、负债总额为33,266.2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8,419.78万元,营业收入为44,725.1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62.29万元,不存在或有事项。奇新光电公司资信良好,未发生过逾期无法偿还的情形。

13、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情况

(1)关联人股东

1)JIA JITAO先生,澳大利亚国籍,住所为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JIA JITAO先生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61,523,475股股份。

2)边瑞群女士,中国国籍,住所为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边瑞群女士持有公司16,280,000股股份。

3)林雪峰先生,中国国籍,住所为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现任公司董事,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雪峰先生持有公司18,879,983股股份。

4)王佩姝女士,中国国籍,住所为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截至目前,王佩姝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2)除上述关联人股东外,奇新光电的其他股东(境内自然人股东20人及境外自然人股东2人)均不属于公司关联人。

(3)奇新光电的上述其他股东因持股比例较小,本次均未按出资比例向奇新光电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公司未要求上述其他股东提供担保。

14、奇新光电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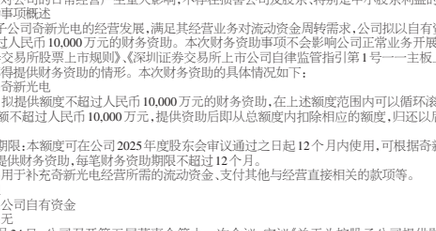

15、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对奇新光电提供财务资助总额为6,52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奇新光电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16、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其他途径查询,奇新光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为奇新光电提供财务资助额度,总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自2025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签署资助协议有效。

财务资助协议目前尚未签署,具体协议内容将在股东会批准后视奇新光电融资需求进行签署,届时将约定提供财务资助的方式、期限、金额、利息等内容,具体条款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为准。

财务资助事项实际发生后,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险措施

奇新光电为公司直接及间接持股78.43%[1]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公司在提供资助的同时,将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积极跟踪其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进展,密切关注被资助对象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情况等方面的变化情况。奇新光电其他股东因持股比例较小未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但奇新光电已建立了良好的风险控制体系,资产质量较高、经营情况及行业前景良好、偿债能力较强、信用状况良好,因此上述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资金安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1]本数据与上文奇新光电股权结构中相关数据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因董事JIA JITAO先生、边瑞群女士、林雪峰先生、LIU HUI女士、JIA LINGXUE女士、王佩姝女士与该议案所涉及的控股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需要回避表决。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董事人数未超过半数,董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该议案将直接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额度为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49%;公司实际提供财务资助的总余额为2,3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4%。

除本次对控股子公司奇新光电提供财务资助额度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金额。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6-017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拟提供担保的被担保对象奇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新光电")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支持控股子公司奇新光电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保障其业务顺利开展,2026年度公司拟向奇新光电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下同)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担保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具体债权人名称、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最终签署的相关担保协议为准。

2、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因董事JIA JITAO先生、边瑞群女士、林雪峰先生、LIU HUI女士、JIA LINGXUE女士、王佩姝女士与该议案所涉及的控股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需要回避表决。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董事人数未超过半数,董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该议案将直接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本次提供担保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3、本次被担保人的其他股东因持股比例较小,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或反担保。但奇新光电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且奇新光电已建立了良好的风险控制体系,经营情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